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56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莊凱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廖繼宏、廖士賢、詹駿祐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64號假扣押裁定，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383號提存新臺幣1,500,000元為擔保在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64號民事裁定，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83號提存擔保金後，並由本院1

01 12年度司執全字第64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假扣  
02 押執行)扣押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事件卷宗查核  
03 無誤。聲請人固主張假扣押之本案已判決確定，並已定期催  
04 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云云，惟經本院查閱系爭假扣押執行卷  
05 宗，聲請人並未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之聲請，相對人上開財  
06 產仍續為扣押中，是其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自仍可能繼續發  
07 生，其損害額並未確定，自無強令相對人行使權利之理，參  
08 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必待假扣押執行程序全部撤銷，  
09 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是聲請人於該假扣押執行程序全部撤銷  
10 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難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11 項第3款之規定。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  
12 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